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86	0.00	35.00	0.00	35.00	3.86	29.18	0.00	26.60	0.00	26.60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9%；较上年增加 7.33 万元，增长 33.55%。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导致相应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8 万元，占 8.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60 万元，占 91.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2025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5 年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4%；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下降 15.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5 年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6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6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院、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0%；较上年增加 7.80 万元，增

长 41.4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导致相应开支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0%；较上年增加 7.80 万元，增长 41.4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导致相应开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车辆日常使用及维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砀山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